

性侵害事件醫療作業應行注意事項

98年6月4日衛署醫字第0980260322號函頒修訂

- 一、為協助衛生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醫院、診所對於主訴性侵害被害人（以下簡稱被害人）不得無故拒絕診療，並應視被害人為急診檢傷分類第一級病人，優先處理。
- 三、醫院、診所若限於設備或技術無法對被害人提供完整診療時，應主動轉診，並告知被害人或其陪同人員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當地性侵害事件處理醫療機構之名稱及地址。
- 四、醫院、診所診療被害人，應以相同性別之護理人員陪同為原則，並充分尊重被害人意願，且應注意維護其隱私及安全，提供安全及合適之就醫環境。
前項診療結果，應依被害人或其配偶、法定代理人、依法負責執行監護事務者之要求，開立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格式之驗傷診斷書。
- 五、醫院、診所診療被害人時，應於徵得前點第二項人員之同意，並填具同意書後，依內政部所定之程序及其知會單格式之內容，知會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；如其不同意，知會之內容應以犯罪事實或加害人資料為限。
前項同意書及知會作業，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或隱私，不得無故洩漏或公開。
- 六、醫院、診所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取證，應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前項同意書及證物袋，依內政部訂定之格式、規格辦理。
- 七、醫院、診所對於被害人的驗傷及取證，應注意身心狀態及被害情況，對於疑似遭藥劑影響而遭性侵害情形，應提升專業敏感度，建議被害人接受採集血液及尿液檢體等作為，以保全證據，如被害人拒絕接受，應於護理紀錄或相關紀錄中詳載。
- 八、醫院、診所對於被害人身心之傷害，應積極處理，並視被害人病情之需要，轉介至其它醫院、診所或有關單位繼續處理。
- 九、醫院依本法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者，由院長或其指派之人員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至少應包括醫師、護理人員及社工人員。
前項醫療小組，應辦理醫護人員處理性侵害之繼續教育、受理被害人申訴及檢討診療流程。
- 十、醫院、診所於被害人驗傷診療後，應告知回診之重要性及迫切性。
- 十一、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院、診所，應訂定診療流程，並張貼於急診室或診